

#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07 号

项目名称：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双

报 告 编 制 ： 毛东尼

审 核 ： 陈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8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8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9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2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3
八、结论.....	14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4
8.2 固废管理建议.....	14
8.3 固废调查结论.....	14

**附件：**

- 1、备案受理书
- 2、自主验收意见
- 3、生活垃圾收集证明
- 4、金属边角料回收协议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6、危废台账
- 7、厂区图片

## 一、前言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为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 3 楼，2001 年投产运行，主要从事冲压模具的生产，总投资 553.8 万元，购置大型磨床、平面铣床、侧面铣设备等，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8]012 号予以批复。

受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仅涉及固废部分。

## 二、编制依据

###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 三、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
建设内容	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	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
固废环保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全部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危险固废：废皂化液（900-007-09）、废液压油（900-218-08）、含油废抹布（900-041-49）均为危险固废。厂区内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边角料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

项目东侧为城西大道，隔路为百合春天居住小区；

项目南侧为世纪大道，隔路为兴善小区；

项目西侧为陈泾港，隔河为嘉善科创中心；

项目北侧为新民小区。

地理位置见图 3-1，危废仓库位置图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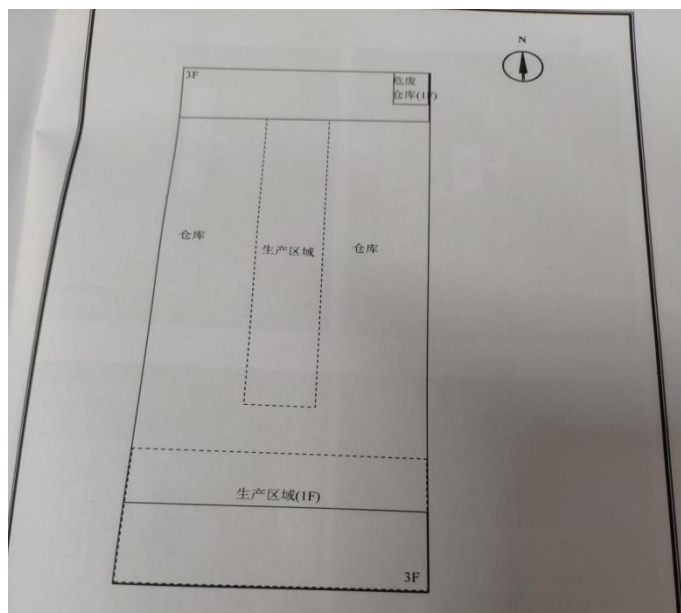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位置

### 3.2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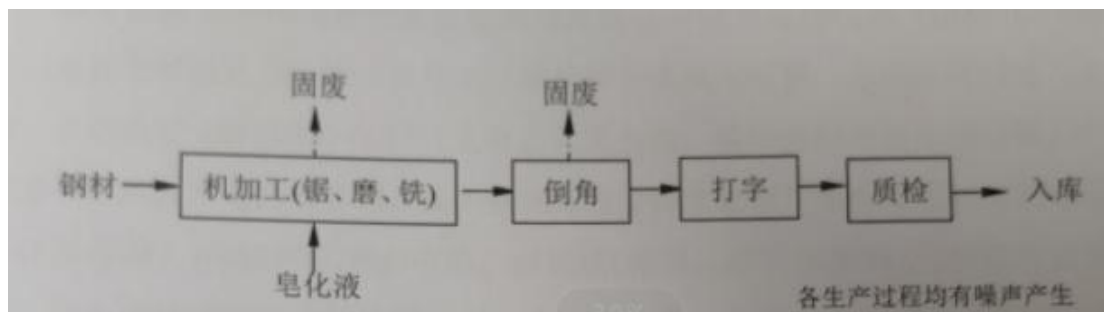


图 3-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利用锯、铣、磨床等设备对金属进行机加工，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做固废处理。机加工过程铣床、磨床需采用皂化液（皂化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调配使用）做冷却、润滑作用。项目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完全达产情况下平均 3-5 年进行循环槽内底部浓度较高的皂化液进行清理更换，该过程产生废皂化液。

###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龙门铣床	5	5	/
2	平面磨床	7	8	1 台备用
3	大磨床	2	2	/
4	侧面铣床	3	3	/
5	倒角机	1	2	1 台备用
6	打字机	1	1	/
7	锯床	8	12	/
8	断面铣床	1	1	/
9	铣床	1	2	1 台备用

###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2019 年实际消耗量 (t)
1	钢材	3600	3500
2	皂化液	0.72	0.70
3	液压油	0.36	0.30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全部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危险固废：废皂化液（900-007-09）、废液压油（900-218-08）、含油废抹布（900-041-49）均为危险固废。厂区内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8]012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折合 年产生量 (t)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180	15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8
3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08
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t (3a-5a)	0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t (3a-5a)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总产生量约 158.008 t/a。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 3 至 5 年产生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企业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待产生后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存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6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中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并建有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建设图片见图 6-1。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已建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6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周知卡

危废标识+危废制度

图 6-1 危废仓库建设图片

##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全部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危险固废：废皂化液（900-007-09）、废液压油（900-218-08）、含油废抹布（900-041-49）均为危险固废。厂区内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边角料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	符合批复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	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	符合批复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	金属边角料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 八、结论

###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根据实际情况在危险废物仓库铺设环氧地皮，并建设导流沟渠及危险废物收集井，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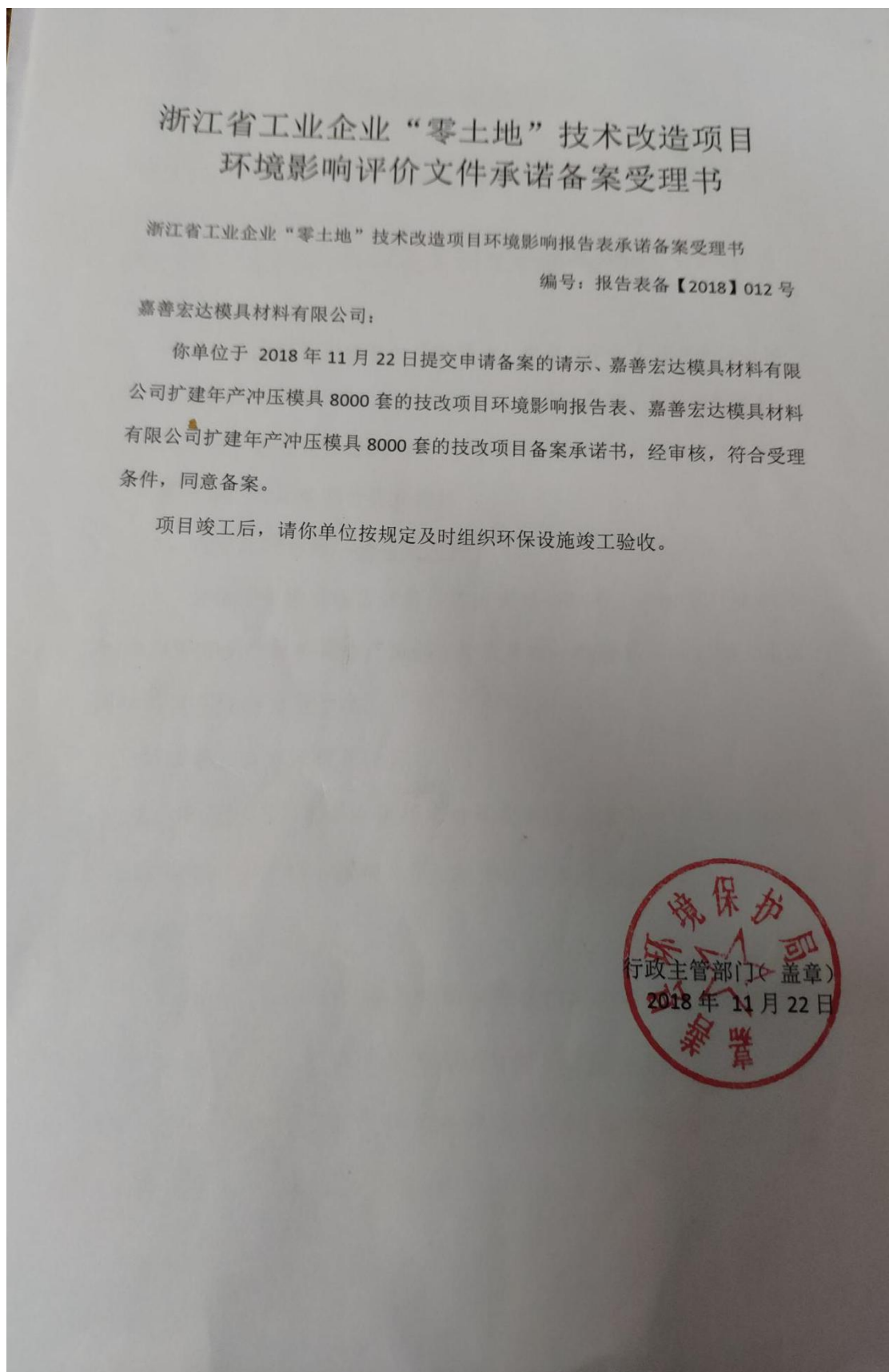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6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中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的存在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并建有防泄漏托盘。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总产生量约 158.008 t/a。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 3 至 5 年产生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企业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待产生后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一：备案受理书



## 附件二：自主验收意见

###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4日，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38 号 1 幢，主要从事冲压模具的生产。总投资 553.8 万元，租赁嘉善宏鑫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购置铣床、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项目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01 年投产运行，未办理过环评手续，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善环听告字[2018]239 号）。企业后补办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8]0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受理。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目前实际平面磨床、倒角机、铣床各增加 1 台，均作为备用，锯床（属于辅助设备）增加 4 台，调整后企业生产规模和污染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皂化液（900-007-09）、废液压油（900-218-08）、含油废抹布（900-041-49）均为危险固废。厂区内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8年12月18、1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冲压模具 8000 套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入网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 (四) 固废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经核算,本项目上述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姚宏良

沈丽艳

丁晨辉



2019年05月24日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冲压模具8000套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姚宏良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3655838182	
2	顾丽艳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8656603880	
3	丁昆辉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488049	
4	陆友年	浙江水知尚检测有限公司	13666733278	

附件三：生活垃圾收集证明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收款单位代码: 2020年 6月 17日 票据代码: 42101  
票据号码: 555581253

交款单位或个人	款 项 内 容	金 额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020.5-2021.4 垃圾清运费	1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元		(小写) 1000
嘉善县 嘉善镇 嘉善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备注:

第二联 收据联

前接开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四：金属边角料回收协议

## 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处理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汉青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利生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金属边角料（以下简称废料）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长期合作协议。

### 第一条：约定处理物资及价格

- 1、 约定处理物资：金属边角料
- 2、 价格按实际市场价计价，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料均为甲方生产材料及生产废料，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实际存在的量为准。

### 第二条：各方承诺及保证

- 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务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 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料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以为。
- 3、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料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料的条件和能力。

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5、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1、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5.2、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 第三条：废料的处理

1、废料的处理的频率：

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废料收购处置完毕。

2、乙方负责废料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

3、运输废料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

4、乙方应确保废料收购时和废料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如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协议期限

1、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2、竣工日期：废料收购处置完毕。

#### 第五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乙方在对甲方的废料收购处置完毕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

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给工厂造成损失的；

5.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频率处理废旧物资的；

5.3.乙方处理废旧物资造成环境污染，给工厂造成损失的；

5.4、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自动解除。

#### 第六条：安全条款

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有关的纪律规定；

2、乙方运输工具应注意安全、清洁卫生，运输车辆进场前，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进行自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运输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

3、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在甲方的废料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料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

关。(除非乙方能证明甲方有过错的)。

####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废料收购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收购、处置废料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罚款 2000 元并出书面警告；

3、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应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延期付款部分的 5% 计算。

####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条：补充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蔡汉清  
签订时间：2020.1.1.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1.1.



## 附件五：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 数量：1 吨  
2、废物名称：废液压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 数量：0.5 吨  
3、废物名称：含油废抹布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0.0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

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7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董斌

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

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何志

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六：危险台账

编号: 2020101 - HW08 - 900-218-08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汉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危废 废物代码: HW-08-900-218-08

产生点: 机房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否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7006102

所在地(省/市):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7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本页合计						

9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 (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2418267 所属行业: 制造业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嘉兴市嘉善县 (市区)      年度: 2020 年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上年度留存量(吨)	产生量(吨)	自行处置量(吨)	委托利用量(吨)	委托处置量(吨)	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贮存量(吨)	其中, 贮存1年及以上的量(吨)	废物流向
合计											

编号: 2020101 - HW09 - 90-007-09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以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氯化液 废物类别: 危废 废物代码: HW09-(90-007-09)

产生点: 废水处理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否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7000102

所在地(省/市): 宁波市镇海区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附件七：厂区图片

